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3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: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: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

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: 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席: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:、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

案由: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 監察員計1398人資格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 466 個投開票所,計有主任監察員 466 人、監察員 932 人,其中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有 809 人(中國國民黨推薦 466 人,民主進步黨推薦 343 人),其不足額 123 人部分由本會及鄉鎮市公所避員擔任,上述人員均已參加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舉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。

擬辦:本案經審議通過後,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會發給各主 任監察員、監察察員派函通知書,並請於投票日(103 年11月29日)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 之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工作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上午10時30分